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牛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牛轩 2. 减持数量:不超过 4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牛轩.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政宇.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王聚.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隼.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隼.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完成,本公告中的总股本均以当前总股本 152,610,500 股为基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牛轩.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隼.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隼.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隼.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Includes details for 张隼.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方张晨、王聚、张隼

风相关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 若本人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牛轩先生、张政宇先生、张隼先生、王聚先生、张隼先生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结项项目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即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不足部分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50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510.00 万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805.2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4.7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Lists 3 accounts.

二、募投项目实施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9,297.82 万元,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状态. Lists 1 project.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技术立项日期,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Lists 3 projects.

注 1: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结算的利息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282.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54.9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27.7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72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

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金额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资金管理收益。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适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节余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4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晨晨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晨晨”)、Getu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简称“中信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晨晨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融资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晨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惠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4D2MTG6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3.75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龙新路 800 号生产楼 2 楼 2#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ists 8 shareholders.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晨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Lists financial data.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晨晨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

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不依主合同约定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义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1 月 8 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前述担保额度授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得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华融国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873.56 万元。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国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实际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 可用担保额度. Lists 2 rows.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 2 号技术创新中心 4 楼 1-4-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营合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经营合计, 76,802,800, 72,836.31. Lists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4 columns: 其中:银行借款, 61,788.61, 72,836.31. Lists financial dat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胡明有华融国际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 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Lists 6 row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54,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6,701.18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

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9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叶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份 426,480,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9%。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89,679,30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679,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9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3. 参与表决的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小股东”),代表股份 36,80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59%。 (八)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098,401